

新北市 111 年度樂活小泳士教學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7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192043 號函。
- (二)新北市 111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弱勢家庭子女游泳權益。
- (二)提供安全親水環境，透過小團體教學方式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弱勢家庭子女享受游泳運動樂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學校：榮富國民小學。

四、申請學校資格：

- (一)本市具有游泳池學校。
- (二)本市國小、國中本身雖無游泳池，但有申請意願，且可與其他學校或民間泳池洽談教學時段之學校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填妥申請書（附件 1）及經費概算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送至榮富國小（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193 號榮富國小學務處），並於信封上載明樂活小泳士教學營申請計畫。
- (二)不同學校可以跨校合併申請，但由一校代表提出計畫。計畫提出後，由榮富國小彙整後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統一送交教育局進行審核。
- (三)計畫辦理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不得展延辦理。
- (四)通過計畫審核及核撥經費辦理是項教學活動各校，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，並將活動成果及經費結算表（免備文）寄送榮富國小彙整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游泳教學營

1. 活動實施對象

- (1) 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國中、小學生（不限年級，報名參加學生，必須有一名家長在教學現場陪同）。
 - (2) 本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子女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3 年級學生。
 - (3) 本次活動，身心障礙學生（符合第 1 項資格學生）優先錄取且每班身障人數至少 8 人以上。
 - (4) 本次活動招收符合第二項資格之國小 6 年級、國中 3 年級學生仍未額滿時，開放國小 6 年級、國中 3 年級以下尚不具游泳及自救能力(未達能力指標第 2 級)學生報名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(額滿為止)。
2. 課程設計依照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第 2 級標準：能游泳前進 15 公尺(換氣 3 次以上)及仰漂、水母漂自救能力。
 3. 本次活動每梯次上課 1 週（至少規劃 5 天），每天上課 90 分鐘。每校至多可申請 2 梯次。
 4. 本次活動申請的教練學員比以 1:3 為原則。每梯次申請學員人數最少 15 人，最多不超過 30 人。
 5. 活動辦理時間：（依各梯次主辦學校公告為準，活動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）
 - (1) 活動時間可利用課後、夜間、暑假或周休例假辦理。
 - (2) 每梯次上課 5 次，每次 90 分鐘(2 節)。
 - (3) 活動時間，由辦理學校自行公告或委請教育局發文各校，並需於活動前 10 日接受報名。
 - (4) 承辦學校若後續辦理第 2 梯次活動，第 1 梯次後補學員，則優先錄取。
 6. 報名時間及方式
 - (1) 報名時間：公布日起至上課前 3 日，額滿為止。
 - (2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附件 2)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後親送或傳真至各校。
 - (3) 參加名額：依各校提供名額，符合資格人員，依優先錄取順位及報名先後，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未錄取人員，列為後補，並在學校辦理第 2 梯次活動時，優先錄取。
 7. 注意事項

- (1) 參加學生及協助子女之家長費用全免，但需自備泳衣及泳帽及水鏡。
- (2) 每名參加者，其家長需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負責學童接送及教學現場陪伴。
- (3) 身心障礙學生採小團體教學，以每 3 名學生由 1 位教練負責教學為原則；實際上課情形，視學生身心狀況，由主辦單位彈性調配。
- (4) 上課期間，學生家長需全程陪同參與(可不下水)，並協助處理突發狀況及課後盥洗事宜。

(二)資源班游泳課

1. 活動對象：以本市國、中小資源班學生為申請對象。
2. 課程設計以學生個別能力為基礎進行設計，內容包括：適應水性、水中簡易活動、藉物漂浮等活動，並依照教育部『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』為課程設計標準。
3. 課程規劃。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上課 2 節(90 分鐘，含更換衣服)，共上課 5 次。
4. 本活動將游泳課規劃在資源班的課程中，以 3 人為一組，除資源班老師外，該上課時段加聘一位游泳教練進行游泳協同教學。
5. 參與活動學生需填妥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留校備查。
6. 申請資源班游泳課程，僅補助教練費，不補助救生員費用，故請安排在游泳池備有救生員的時段進行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各申請學校泳池。

八、教學課程（參考，可依學生個別程度調整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第一天(週)	16:10~17:40 19:00~20:30 (參考)	1. 開學式(a.報到 b.編組 c.教練及環境介紹) 2. 適應水性(池邊打水、上下池引導、池邊行走) 3. 水中走路(平衡適應)、跳躍 4. 吹泡泡、悶氣練習(讀秒) 5. 水中認物、拾物
第二天(週)	16:10~17:40 19:00~20:30 (參考)	1. 池邊打水 2. 扶梯下水 3. 池邊行走

		4. 水面吹氣(肩、鼻) 5. 水面吹氣(眉、頭) 6 扶牆漂浮 (藉物漂浮) 7 漂浮後站立、蹬牆漂浮 8 水中拾物
第三天(週)	16:10~17:40 19:00~20:30 (參考)	1. 水中平衡 2. 水中行走(前後左右) 3. 划水行走 4. 水中韻律操 5 呼吸法、韻律呼吸 6 水母漂 7 蹬牆漂浮 8 岸邊漂浮腳打水
第四天(週)	16:10~17:40 19:00~20:30 (參考)	1. 閉氣、吐氣 2. 池邊漂浮 3. 手援漂浮 4. 借物漂浮 5. 水母漂浮 6. 加強腳打水 7 水中站立划手練習 8 仰漂練習 (教練輔助) 9 悶氣漂浮 (徒手)+腳打水 10 打水練習+單邊划手 11 雙手手腳配合 12 仰漂+水中站立練習
第五天(週)	16:10~17:40 19:00~20:30 (參考)	驗收成果、水中競走、浮板打水競賽、自由式打水競賽、水中尋寶

九、預期成效：參與的學員習得游泳及自救相關能力。身心障礙學生至少 300 人次參與游泳教學活動。

十、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 4)

十一、獎勵：活動辦理有功人員，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目敘予嘉獎 1 次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：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1 年度樂活小泳士教學營實施計畫申請表

申請學校名稱	
活動辦理方式	☐ 教學營 ☐ 資源班游泳課
參加人數、梯次	教學營 _____人，分 _____梯次 辦理 資源班游泳課_____人，分 _____組 辦理
日期、時間及地點	
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(如附件經費概算表)	
工作編組 (須註明各組人員職稱及姓名)	工作編組 (1) 規劃負責人： _____ (申請學校) (2) 協同負責人： _____ (泳池負責人) (3) 工作人員： _____ (實際辦理人員)
採取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	教學每梯次活動學員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，教練、學員比例為 1:3，每 15 個學員並聘請 1 位救生員擔任安全維護工作，確保參加教學營學生之安全。
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	1. 參加人員能依教練的指導在水中完成指定動作。 2. 提高本市參與游泳運動人口至少 300 人。 3. 提供 250 名身心障礙或資源班學生參與游泳教學機會。
填表人資料	職稱 _____
	電話 _____
	姓名 _____
	傳真 _____

新北市 111 年度樂活小泳士教學營實施計畫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學校名稱				浮貼處 1 吋照片 2 張 半身正面脫帽 背面書寫姓名
男 ☐ 女 ☐						
身份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年級班別		出生地		血型		
聯絡電話	H:	行動電話				
	O:	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		
學員資格	☐ 資格 1	☐ 聽障 ☐ 肢障 ☐ 智障 ☐ 多障 ☐ 自閉症 ☐ 腦性麻痺 ☐ 唐氏症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☐ 資格 2	本市領有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 ☐ 國小 6 年級 ☐ 國中 3 年級				
	☐ 資格 3	尚不具游泳能力的學生(未達能力指標第 2 級) 國小： ☐ 6 年級、 ☐ 5 年級、 ☐ 4 年級、 ☐ 3 年級、 ☐ 2 年級、 ☐ 1 年級 國中： ☐ 7 年級、 ☐ 8 年級、 ☐ 9 年級				

家長簽名：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志願參加，

☐ 新北市 111 年度樂活小泳士教學營，時間自

☐ 新北市 111 年度資源班游泳課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在此同意督促其子女，承諾於教學活動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及教練一切指導，並不得從事任何危險行為。若子女身心狀況有特殊之處，應立即告知教練或場館人員，並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閱讀此同意書，並了解此次活動具有潛在性危險，因此本人自願簽署同意書，並對本人子女善盡以上告知及提醒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_____

地址：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4

新北市 111 年度樂活小泳士教學營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(各校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複價（元）	備註
教練鐘點費 (教學營)	400	節		教練、學員比例為 1:3 每次上課 2 節 每梯次上課 5 天 節數=學員數/3 x 2 x 5
教練鐘點費 (資源班游泳課)	400	節		教練、學員比例為 1:3 每次上課 2 節 每週上課 1 次，共 5 週 節數=學員數/3 x 2 x 5
場地費	30	次		每位學員每次上課補助 30 元給提供 場地泳池 次數=學員數 x 5
救生員鐘點費	200	時		每次上課 2 節 每梯次上課 5 天 時數=學員數/15 x 2 x 5 資源班游泳課不補助救生員鐘點費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 元 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 籌辦理
加班費	200	時		教學營每梯次 10 時 時數=學員數/15 x 10 資源班每組 2 時 時數=學生數/3 X 2 每時 200 元，覈實支應。
雜支		式		每梯次雜支不逾 5%
合計				

註：1. 每梯次申請學員數以 15 人為原則。資源班游泳課以 3 人為 1 組。

2. 教練、學員的比例為 1:3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